

周管委发〔2015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学习楷模、争做标兵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：

《关于开展“学习楷模、争做标兵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周恩来纪念地管理局委员会

2015年4月17日

抄报：市级机关工委

周恩来纪念地管理局综合处

2015年4月17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关于开展“学习楷模、争做标兵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市级机关工委（淮工委〔2015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进一步强化党员在党意识，真正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周恩来纪念馆管理局系统范围内，开展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。具体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落脚点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入开展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，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人心、依法履职、促进和谐中走前头、做表率、树形象，努力营造纪念馆争先创优、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，为周恩来纪念馆景区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，实现“五个在前”：带头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，在党信党，思想建设走在前；带头力戒虚言妄语和极端偏激，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，切实纠正乱议论、乱猜测、乱编造等自由主义倾向，在党言党，政治纪律严在前；带头守持道德准则和廉洁自律，杜绝奢靡享乐和谋取私利，有效解决慵懒散慢、中梗阻塞、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，在党忧党，作风形象树在前；带头保持务实进取和勤勉敬业、反对耽于安逸、随波逐流和懈怠无为，

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在党为党，推动发展干在前；带头秉持群众观念和为民情怀，远离官僚作风、浮华心态，自觉为群众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在党立党，服务群众想在前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比”业绩，找差距。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工作实际，以党员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为抓手，采取领导点、自己找、同志帮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，引导党员干部比思想意识、比精神状态、比工作绩效、比创新能力、比工作水平，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“学”本领，强素质。积极搭建学习载体平台，借助周恩来故里旅游景区网站和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结合《丰碑》报纸，开辟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栏目，引导党员干部学理论、学作风、学经验、学创新、学干劲，学以致用、以学促干，提高推动科学跨越发展的能力水平。各单位严格学习纪律制度，注重学习成效，要求党员干部在活动中记录学习心得、书写读书笔记，年终将学习心得、读书笔记与学习成果一起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。

（三）“赶”先进，争优秀。激励党员干部以身边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向思想先进的同志看齐，向作风过硬的同志看齐、向业绩突出的同志看齐，树立干字当头、只争朝夕的理念，在学先进、赶标杆、争先锋中踊跃创先争优，努力形成追赶榜样、竞相发展、争创一流的生动局面。

（四）“帮”后进，促先进。强化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，在党员之间、党员与群众之间，开展“手拉手”、“结对子”

等帮教转化活动，促进共同提高，形成“传、帮、带”良好工作格局。注重调动后进党员干部的积极性，推动党员干部同步提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展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4月20日-4月30日）

各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，结合本实施意见认真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明确目标要求、推进方式、活动载体和保障措施。召开动员大会，进行安排部署，指明工作方向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活动，向身边典型学习，树立赶超目标，制定赶超责任，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，营造“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做先进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5月4日-10月30日）

各单位要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，着力开展1-2项各具特色、富成效的实践活动。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各单位可开展以下活动：

1、“共产党员三亮”主题活动。亮身份，通过佩戴胸牌、工作牌等形式，亮明党员身份；亮标准，结合党员岗位职责，制定并公示岗位职责说明书，亮明党员标准；亮承诺，围绕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作风，亮明党员承诺。

2、“共产党员先锋岗”争创活动。指导党员立足本岗位，比技能、比服务、比业绩，务实进取、敬业奉献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“三解三促”“三进三帮”活动，落实“十个一”联系服务群众机制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。深化“在职党员回社区”活动，组织在

职党员深入所在社区，认领公益服务、民事纠纷调解、社区文化宣传等岗位任务，促进在职党员融入社区、奉献社会。

3、“共产党员先锋队”建设活动。以“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”为目标，以“组织引导、志愿参加、无偿服务、志在奉献”为原则，积极倡导共产党员参加帮困助残、宣传教育、医疗服务、环境卫生、文化体育、文明创建等志愿者服务组织，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，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充分体现党员志愿者的积极性、活跃性和先进性。各单位一线部门和岗位可结合开展创建“工人先锋号”、争做“劳动模范”、争创“青年文明号”、争当“巾帼标兵”等活动，推进共产党员先锋队建设。

4、“先锋在行动”专题宣传活动。管理局将利用周恩来故里旅游景区、微信和微博等开辟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专栏，定期集中报道“学习楷模、争做标兵”活动总体进程，报道各单位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、特色做法以及经验成效，报道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、先进事迹、优秀团队。

（三）总结评比（11月2日-11月10日）

全面总结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经验成效，反思存在的问题及不足，对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使整个活动上层次、上水平。局党委将在活动结束后，选树一批发挥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进典型，曝光一些反面典型，努力放大活动的实际功效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“主业”意识，高度重视“学习楷模，争做标兵”活动，切实担负起领

导责任，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强化工作指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要求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并于4月28日报管理局综合处。本次活动要建立活动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、跟踪推进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单位要充分宣传活动的目的、意义和要求，宣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造的新鲜经验，宣传活动取得的成果，并及时将活动过程中的特色做法以及成效报管理局综合处（每月不少于1条）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单位要采取深入基层调研、召开座谈会、听取汇报、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加强督导检查，了解情况，解决存在问题，总结推广经验。